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

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細要點

101 年 12 月 5 日海科系第 2 次籌備會議通過

102 年 9 月 25 日海科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 月 8 日海科系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通過校長核定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訂定本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系主任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五至七人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為候選人，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投票日期應於一星期前通知投票人，無法親自出席投票者，可行使委託投票，惟以開票前收到之選票方屬有效。

三、投票人資格：凡本系專任教師均得行使投票權。

四、本系系主任應具備學術之必要條件為：最近三年內至少執行一件科技部研究計畫案及近三年於相關學術領域發表學術著作（含期刊論文如 SCIE 等）至少一篇。

五、本系系主任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系主任人選時，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至選出新任主管上任為止。

六、系主任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系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系教師提出第一任系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系主任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系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續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擬續任之系主任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系主任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重新辦理遴選。系主任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七、系主任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務會議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八、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山大學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